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9

2018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日期及披露地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赣锋锂业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46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洪明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翔路	
电话	0790-6415606	
电子信箱	soyongming@ganfenglithiu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31,805,272.32	1,625,257,048.81	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668,911.22	607,378,846.34	3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3,195,573.88	408,926,907.07	6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17,403.63	-359,153,181.24	2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4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4	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6%	22.99%	-3.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81,398,286.99	7,999,100,056.47	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89,929,839.85	4,037,204,430.12	13.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4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李良彬	境内自然人	24.26%	269,776,452
无锡申	境内自然人	9.03%	100,898,904
沈涛涛	境内自然人	1.28%	14,273,568
曹志清	境内自然人	1.07%	11,933,6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9,788,9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7,654,954
赣锋锂业	境内自然人	0.52%	5,837,160
李发喜	境内自然人	0.48%	5,351,98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李良彬	269,776,452	24.26%	26,327,878	9.78%
无锡申	100,898,904	9.03%	75,614,178	75.00%
沈涛涛	14,273,568	1.28%	0	0.00%
曹志清	11,933,609	1.07%	6,133,969	5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788,933	0.88%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54,954	0.69%	0	0.00%
赣锋锂业	5,837,160	0.52%	0	0.00%
李发喜	5,351,980	0.48%	0	0.00%

1.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与其他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3.公司与赣锋锂业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赣锋转债	120028	2018/12/31	92,798.59	第一年0.5%,第二年1.0%,第三年1.5%,第四年1.8%,第五年2.1%

(2)公司报告期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61%	49.45%	-1.84%
流动比率	3.37	3.37	0.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0.69	33.7	-10.7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公司是全球第三大及中国最大的锂化合物生产商及全球最大的金属锂生产商,拥有五大类逾40种锂化合物产品的生产能力,是锂系列产品供应齐全的制造商之一,完善的产品供应组合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从中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制造起步,成功扩大到产业链上下游,公司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模式,业务领域广泛,包括锂盐、锂金属、锂合金以及锂电池电芯产品及锂回收等各个环节,各业务板块间有效发挥协同效应,以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巩固全球市场地位,收集最新市场信息及发展前沿技术,公司产品“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化妆品及医药等应用领域,大部分客户均为各自行业的全球领军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82%;报告期末,总资产88.4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3%;净资产49.9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69%。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2万吨金属锂氟化物项目建设投产,产能逐步提升,年产1.75万吨锂电池级碳源项目加紧建设中,预计将于2018年4季度建成投产,新增的生产设施将扩充公司的产能以应对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将根据未来锂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评估和实施扩产计划。
 公司的研发团队现有220人,致力于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大部分研发人员配置在工厂中,以研发带动生产,过程,促进新技术快速转化为工业化生产,公司于江西新余总部研发中心,主要负责锂化合物、金属锂、锂电池及锂电池电芯的研发,在浙江宁波的研发中心,专注于研发锂电池方面的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获投发明专利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47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项。

二、主要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8-09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
37.5%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临2018-088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赣锋锂业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37.5%股权收购的公告》,临2018-088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收购Minera Exar公司37.5%股权收购的公告,临2018-088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收购Minera Exar公司37.5%股权收购的公告,临2018-088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收购Minera Exar公司37.5%股权收购的公告,临2018-088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收购Minera Exar公司37.5%股权收购的公告。
 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收购Minera Exar公司的估值依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荷兰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Ganfeng Holding Corp.(暂定名,最终以荷兰公司注册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荷兰赣锋”)将以603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Minera Exar公司37.5%的股权。同时,Lithium Americas Corp.(以下简称“美洲锂业”)以其持有的对Minera Exar公司37.5%的股权收购Minera Exar公司37.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荷兰赣锋持有Minera Exar 37.5%的股权,美洲锂业持有Minera Exar 62.5%的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和以自有资金2720万美元与美洲锂业共同在荷兰投资设立 Netherlands Holding Corp.(暂定名,最终以荷兰公司注册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荷兰NHC”),荷兰NHC股东名称、投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赣锋锂业	2,720.00	37.50
美洲锂业	6,010.00	62.50
合计	3,300.00	100.00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SQM、美洲锂业及公司综合考虑了Minera Exar的现有组织架构和交易条款,以确定最佳的重组方案,股权收购和财务资助均是整个交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赣锋国际和美洲锂业未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而是美洲锂业优先受让,同意公司收购Minera Exar 37.5%的股权,增加占比同比例持有条件,占由各方协商确定,荷兰NHC的股权结构不能按股权比例出资而注册公司的行为。
 一、股权收购和财务资助比例同比例收购和Minera Exar股权结构变更程序及法律依据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和美洲锂业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财务资助,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为Minera Exar提供2500万美元的财务资助,参股子公司荷兰NHC为Minera Exar提供3300万美元(其中赣锋国际通过荷兰NHC提供2720万美元,美洲锂业通过荷兰NHC提供5580万美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对外投资财务资助事项是整个交易的一部分,是美洲锂业优先受让,同意公司收购Minera Exar 37.5%的股权收购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美洲锂业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美洲锂业和Minera Exar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因公司持有美洲锂业16.95%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王晓申先生在美洲锂业担任董事,美洲锂业持有Minera Exar 50%的股权,因此,美洲锂业和Minera Exar 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本次与美洲锂业投资设立荷兰NHC,以及向美洲锂业和Minera Exar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77.045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晓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9.89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李良彬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前述有关事项的表决均是其个人的独立判断决策,关联董事王晓申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8-08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临2018-089赣锋锂业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临2018-090赣锋锂业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8-08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清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临2018-089赣锋锂业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临2018-090赣锋锂业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8-09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065号)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2,800.00万元的“赣锋转债”,期限6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2,8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9,280,000.00张,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7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利息,自起息日至2023年12月21日止(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7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即2023年12月21日)止,每年付息一次。
 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280,000.00张,已募集资金92,800,0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2,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27,2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人民币677,705.66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04,905.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2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结余419,844,620.56元,其中有2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西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报告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存放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8-09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065号)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2,800.00万元的“赣锋转债”,期限6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2,8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9,280,000.00张,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7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利息,自起息日至2023年12月21日止(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7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即2023年12月21日)止,每年付息一次。
 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280,000.00张,已募集资金92,800,0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2,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27,2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人民币677,705.66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04,905.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2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结余419,844,620.56元,其中有2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西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报告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存放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8-09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065号)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2,800.00万元的“赣锋转债”,期限6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2,8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9,280,000.00张,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7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利息,自起息日至2023年12月21日止(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7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即2023年12月21日)止,每年付息一次。
 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280,000.00张,已募集资金92,800,0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2,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27,2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人民币677,705.66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04,905.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2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结余419,844,620.56元,其中有2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西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报告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存放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8-09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065号)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2,800.00万元的“赣锋转债”,期限6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2,8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9,280,000.00张,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7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利息,自起息日至2023年12月21日止(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7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即2023年12月21日)止,每年付息一次。
 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280,000.00张,已募集资金92,800,0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2,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27,2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人民币677,705.66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04,905.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2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结余419,844,620.56元,其中有2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西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报告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存放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8-09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065号)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2,800.00万元的“赣锋转债”,期限6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2,8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9,280,000.0